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2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嘉惠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5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3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嘉惠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「等傷害」後方補充「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嘉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、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- (二) 本院考量被告於肇事後曾短暫停留現場，見告訴人無大礙後方自行離去，有案發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，且告訴人魏于箏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其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，縱科以被告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，猶嫌過重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尚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- (三) 爰審酌被告於肇事後未對告訴人施予救護，或等待員警、

救護車至現場處理，即自行駕車逃離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；復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尚屬輕微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訴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 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審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其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50534號

03 被告 賴嘉惠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賴嘉惠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9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10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五義街往崇德路方向
11 行駛，途經無號誌之五義街與錦新街T字路口，原應注意車
12 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
13 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
14 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15 然前行。適有魏于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6 車，沿錦新街往五義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左
17 轉五義街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魏于箏受有右中指、
18 無名指挫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詎賴嘉惠於駕駛上開動力
19 交通工具肇事，致魏于箏受傷後，僅短暫停留現場，未採取
20 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騎車逃離現
21 場。嗣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，循線始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魏于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嘉惠之供述	坦承騎車肇事，並離開現場， 惟辯稱：我有問告訴人魏于箏 有沒有怎樣，他沒回答我，我 想說應該沒怎樣就離開了等 語。

01	2	告訴人魏于箏之指訴	證明有告知被告欲報警處理，惟被告逕行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3	3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 醫龍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。
4	4	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告亦受有傷害，其確實為肇事者之事實。
5	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證明本案案發時、地、路況及2車相撞後情形。
6	6	現場監視器翻拍光碟及照片	證明本案案發經過。
7	7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肇事車輛之車籍資料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第1項肇事逃逸及第284
03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
0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9 檢察官 吳淑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鄭如珊